

管考基準對執行績效的影響

-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原移送法院執行，自90年起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至今（99年）已屆滿10年了。10年來在執行署、處人員積極投入下，雖人力不足、案件量龐大，仍不負眾望，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累計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271億元。
- 二、10年來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計4,723萬件，平均每年472萬件。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案件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執行效能，避免未結案件逐年持續成長，遂訂定各類案件核發債權憑證標準，並於每年管考基準中訂下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標準（詳註1）。這些措施的實施，確實讓結案率逐步成長，由90年的17.56%攀升至99年的60.44%，未結件數也獲得有效管控，於94年起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9年底的未結件數363萬件為歷史次低，僅次於90年底執行處成立甫一年時的157萬件。然而觀察終結案件中義務人清償全部或部分欠款的有效結案比率，卻呈現下滑走勢，由90年的67.83%跌至99年的25.94%，毫無執行績效的全部核發憑證比率則呈上揚走勢，由90年的17.18%上升至99年的70.59%。（詳表1、圖1、圖2）
- 三、再觀察歷年來徵起情形（扣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積欠之勞、健保費，詳註2），徵起金額90至94年呈遞增走勢，由90年的59億元增加至94年的226億元，95至97年波動不大，每年約220億元，98、99年降至200億元以下；年底待執行金額90至97年逐年增加，由1,171億元升至3,430億元，98年起因將逾執行期限之非稅及財稅舊案的結案管考基準（詳註1），執行人員積極清理該類案件，年底待執行金額下降至3,321億元，99年底更大幅下降至2,874億元。（詳表1）
- 四、執行人員面對結案管考，及新案不斷湧入的壓力，在人力、時間有限情形下，雖然結案率一再衝高，卻無法同步反應在徵起績效上，徵起率由90年的4.83%增至92年的8.69%，93年起開始逐年遞減，至98年僅剩下5.61%，99年徵起率止跌回升至6.34%，然其增加係因待執

行金額降低，而非徵起金額增加的貢獻。(詳表 1、圖 3)

- 五、為免積案太多及久懸未結案件因執行期間屆滿而無法執行，結案管考基準之訂定有其必要性。在這一場代表公權力的執行人員與欠款義務人鬥智的比賽中，如何讓管考基準不致變成扼殺執行績效的劊子手，考驗著行政執行署、處人員的智慧。

註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1 年來，每年皆訂有管考基準，針對結案量、逾期未結案件量等進行管考，臚列各行政執行處 95 至 99 年度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管考基準供參。

年度	終結案件數	逾期未結案件數	逾期未結逾2年案件數(將逾執行期間之未結案件數)
95	1、每股每月至少結案 1,200 件。 2、每股終結案件數應逾 95 年度新收案件數。	執行股至 95 年 12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數不得逾受理案件數之 30%。	執行股至 95 年 12 月底每股逾期二年以上未結案件之件數，不得逾該處 94 年底每股平均逾期二年以上之未結案件之件數。
96	每股終結案件數應逾 96 年度新收案件數之 75%。	執行股至 96 年 12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數不得逾受理案件數之 30%。但士林行政執行處之執行股不得逾 40%。	執行股至 96 年 12 月底逾期未結逾二年之案件數，不得逾該處 95 年底每股平均逾期未結逾二年之案件數。但執行股逾期未結逾二年之案件數，未逾各執行處 95 年底每股平均逾期未結逾二年案件平均數之 15%，不在此限。
97	每股終結案件數應逾 97 年度新收案件數。	執行股至 97 年 12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數不得逾受理案件數之 30%。	執行股至 97 年 12 月底逾期未結逾二年之案件數，不得逾該處 96 年底每股平均逾期未結逾二年之案件數。
98	每股終結案件數應逾 98 年新收案件數之 90%。	執行股至 98 年 12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數不得逾受理案件數之 30%。	1、執行股至 98 年 12 月底，執行名義於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成立之非稅案件之未結案件數，不得逾該股 97 年 12 月底前開未結案件數之 1/2。 2、執行股至 98 年 12 月底，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之未結案件數，不得逾該股 97 年 12 月底前開未結案件數之 2/3。
99	每股終結案件數應逾 99 年度新收案件數之 90%。	執行股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結案件數不得逾受理案件數之 30%。	1、執行名義於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成立之非稅案件尚未結案者，執行股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應全部結清。 2、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尚未結案者，執行股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清結逾該股 99 年 1 月 1 日未結案件數之 1/2。

註 2、93 年起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陸續移送，94 年起已陸續還款，98 年以後則依機關間協商之還款計劃，由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故將此部分扣除，較能客觀分析歷年來徵起情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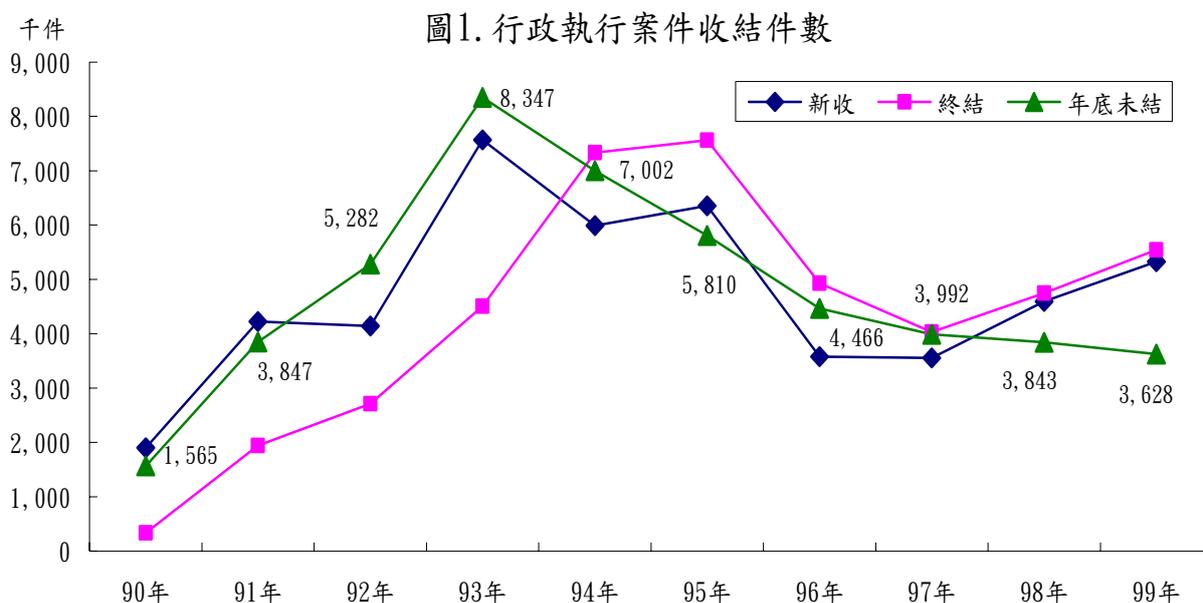
表1.行政執行案件收結及徵起情形

年別	新收	終結					年底未結	結案率	年底未結案率	徵起金額	年底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有效結案		全部發憑證							
	千件 A	千件 B	千件 C	% C/B	千件 D	% D/B	千件 E	% B/(B+E)	% E/(B+E)	新臺幣 百萬元F	新臺幣 百萬元G	% F/(F+G)
90年	1,898	333	226	67.83	57	17.18	1,565	17.56	82.44	5,946	117,095	4.83
91年	4,226	1,943	869	44.70	761	39.14	3,847	33.56	66.44	15,920	168,526	8.63
92年	4,145	2,710	1,250	46.14	1,169	43.13	5,282	33.91	66.09	19,189	201,750	8.69
93年	7,568	4,503	1,963	43.60	1,770	39.30	8,347	35.04	64.96	21,249	244,525	8.00
94年	5,991	7,337	2,377	32.39	4,192	57.14	7,002	51.17	48.83	22,556	263,632	7.88
95年	6,351	7,560	2,370	31.35	4,221	55.83	5,810	56.54	43.46	21,760	301,132	6.74
96年	3,577	4,929	1,714	34.76	2,959	60.04	4,466	52.47	47.53	22,017	332,275	6.21
97年	3,558	4,032	1,385	34.34	2,459	60.98	3,992	50.25	49.75	22,629	342,955	6.19
98年	4,595	4,749	1,437	30.25	3,105	65.38	3,843	55.27	44.73	19,731	332,104	5.61
99年	5,325	5,542	1,437	25.94	3,912	70.59	3,628	60.44	39.56	19,446	287,412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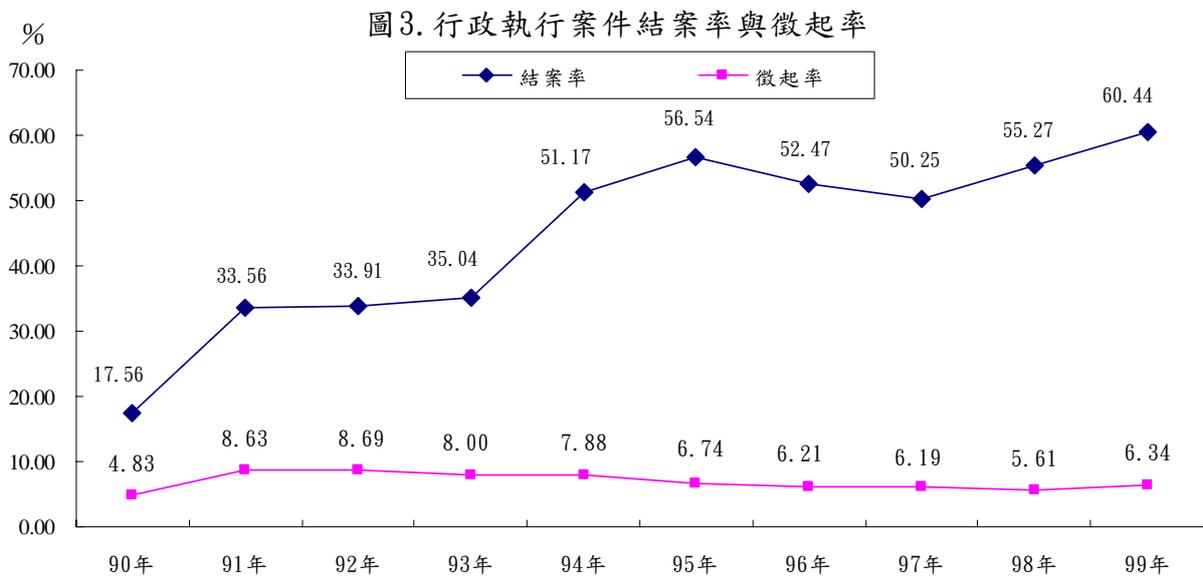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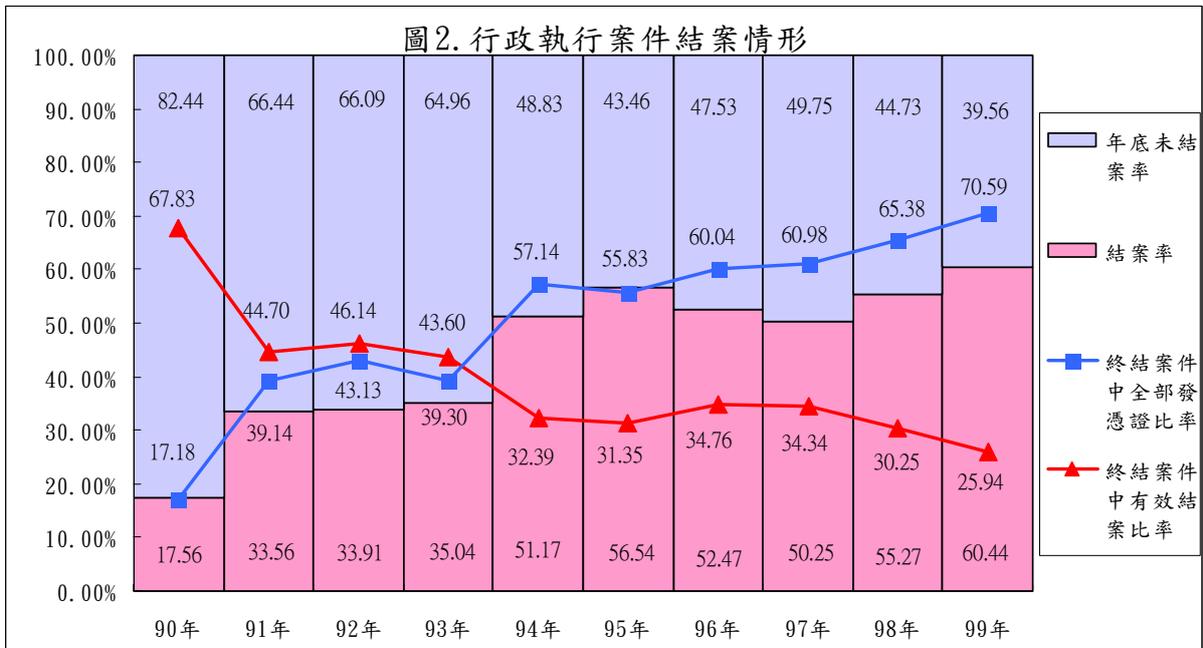
說明：1、96年起勞健保案件計數方式，由原先以一執行名義為1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5,000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為一件，以致96年執行案件新收、終結及未結等件數統計皆較前一年大幅減少。

2、徵起金額及年底待執行金額不包含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積欠之勞、健保費。

3、有效結案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



說明：96年起勞健保案件計數方式，由原先以一執行名義為1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5,000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為一件，以致96年執行案件新收、終結及未結等件數統計皆較前一年大幅減少。



葉麗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02)2523-5792 e-mail:tpyi@mail.moj.gov.tw